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5-02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8431.3134 万股股份，该股份是通过协议方式从原股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获得。2004 年 8 月 16 日，巨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海龙 4215.6567 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 8431.3134 万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 20.50%）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潍坊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潍坊市投资公司为原巨龙集团的债权人，潍坊市投资公司已通过法院冻结了巨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且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潍坊市投资公司已承诺在山东海龙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完成解除冻结和过户手续。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过户，则需由潍坊市投资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由巨龙集团执行。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0 万股股份，该股份因山东海龙办理借款而全部质押于潍坊市商业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市商业银行均已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 2000 万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可以满足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6531.264 万股股份中，有 3200 万股因办理借款质押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其余 3331.264 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争议，按照山东海龙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质押的股份足以保证东银投资的对价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影响。

3、除以上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改革方案实施的因素。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总数为 3538.08 万股股票。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坊投资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完成所持山东海龙股份的解除冻结和过户手续，若未完成，则需由其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由原股东巨龙集团执行。潍坊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澜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6-2275007，0536-7252140

传真：0536-7252140

电子信箱：helon@163169.net

公司网站：<http://www.helon.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安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总数为 3538.08 万股股票；对价安排完成后山东海龙原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都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以2005年12月9日山东海龙股本结构为基础，原非流通股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以及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潍坊投资(注1)	84,313,134	20.50	11,055,527	73,257,607	17.81
2	康源投资	84,200,000	20.47	11,040,692	73,159,308	17.79
3	东银投资	65,312,640	15.88	8,564,095	56,748,545	13.80
4	广澜投资	36,000,000	8.75	4,720,486	31,279,514	7.60
	合计	269,825,774	65.6	35,380,800	234,444,974	56.99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潍坊投资 (注 2)	17.81	G+36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康源投资	5	G+12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禁售期满后,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	G+24 个月	
		17.79	G+36 个月	
3	东银投资	5	G+12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禁售期满后,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	G+24 个月	
		13.80	G+36 个月	
4	广澜投资	7.60	G+60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其中 G 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1、注 2：因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尚未过户，目前登记的股东仍是巨龙集团，潍坊市投资公司已承诺将于股权登记日前完成过户。若未完成过户，则对价安排由巨龙集团执行。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9,825,774	65.6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4,444,974	56.99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84,313,134	20.50	国有法人持股	73,257,607	17.81
社会法人股	185,512,640	45.10	社会法人持股	161,187,367	39.18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41,523,200	34.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904,000	43.01
A 股	141,523,200	34.40	A 股	176,904,000	43.01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

7、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无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国信证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对价测算思路

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了原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安排对价的方式,这是大多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采取的方式。对价的测算采用二级市场市盈率法,即参照国际成熟证券市场化学纤维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以及山东海龙目前的盈利情况,计算出全流通情况下山东海龙的合理股价定位;然后考虑流通股股东在改革前的持股成本,在保证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受损失的前提下,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应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从而确定安排对价数量。国信证券认为,这种测算方法以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为前提,参数的选择做到了谨慎、合理,能够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对价计算过程

(1)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股份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 P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每股股价合理定位。

则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R 至少应该满足以下公式要求:

$$P=Q(1+R), \text{ 即: } R=P/Q-1$$

(2) 公式中参数选择

P 根据山东海龙 2005 年 12 月 9 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确定,为 3.62

元。

Q 参照国际全流通证券市场化学纤维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和山东海龙目前的盈利情况确定。

通过 Bloomberg 查询,截止 2005 年 10 月底,国际全流通证券市场的化学纤维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十九家,扣除两家市盈率偏高的上市公司,其余 17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4.58 倍,这个市盈率基本反映了全流通证券市场化学纤维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预计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市盈率也应处于这个水平,基于保守并便于计算的原则,选取 14 倍为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市盈率。

公司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上市地	代码	PE
DU PONT (E.I.) DE NEMOURS	杜邦	美国	DD	14.99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伊斯特曼	美国	EMN	8.19
UNIFI INC	UNIFI	美国	UFI	56.33
WELLMAN INC	威尔曼	美国	WLM	22.82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信赖	印度	RIL	13
INDIAN RAYON & INDS LTD	印度人纤	印度	IRYN	31.7
HYOSUNG CORPORATION	晓星	韩国	004800	7.37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台化	台湾	1326	6.38
FORMOSA PLASTICS CORP	台塑	台湾	1301	7.69
NAN YA PLASTICS CORP	南亚	台湾	1303	7.13
FAR EASTERN TEXTILE	远纺	台湾	1402	9.43
TOYOBO CO LTD	东洋纺	日本	3101	15.42
UNITIKA LTD	尤尼吉可	日本	3103	19.73
TEIJIN LTD	帝人	日本	3401	65.06
TORAY INDUSTRIES INC	东丽	日本	3402	18.21
MITSUBISHI RAYON CO LTD	三菱人纤	日本	3404	21.05
KURARAY CO LTD	可乐丽	日本	3405	20.19
ASAHI KASEI CORP	旭化成	日本	3407	14.62
LENZING AG	兰精	欧洲	064450	9.92
平均(扣除两个最高值)	——	——	——	14.58

根据山东海龙 2005 半年度财务报告,山东海龙上半年实现每股收益 0.111 元,从动态市盈率角度判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票合理市场价格 Q 应在 $0.111 \times 2 \times 14 = 3.11$ 元以上。

(3) 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选择的参数计算得出：

$$R = (3.62/3.11) - 1 = 0.16 \text{ 股}$$

即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1.6股的对价。

为尽可能体现对流通股利益的保护,并参照市场上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对价安排水平,经山东海龙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决定向流通股东每10股送2.5股以获得流通权。

3、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海龙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向流通股东安排每10股送2.5股,高于经合理测算的每10股送1.6股,因此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利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案

(1) 承诺事项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非流通股股东潍坊投资承诺: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完成所持山东海龙股份的解除冻结和过户手续,若未完成,则需由其向流通股东安排的对价由原股东巨龙集团执行。潍坊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广澜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 履约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所有承诺人将及时委托山东海龙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安排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之后,所有承诺人将委托山东海龙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这将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限售期的承诺。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全部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截止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潍坊市投资公司(注)	84,313,134	20.50
2、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84,200,000	20.47
3、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65,312,640	15.88
4、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8.75
合计	269,825,774	65.60

注:因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尚未过户,目前登记的股东仍是巨龙集团,潍坊市投资公司已承诺将于股权登记日前完成过户。

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8431.3134 万股股份,该股份是通过协议方式从原股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获得,目前该部分股份由潍坊市投资公司通过法院申请冻结,且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潍坊市投资公司已承诺在相关股

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完成解除冻结和过户手续。若未能完成过户，则对价安排由原股东巨龙集团执行。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0 万股股份，该股份因办理借款全部质押于潍坊市商业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市商业银行已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 2000 万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可以满足向流通股东安排对价。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6531.264 万股股份中，有 3200 万股因办理借款质押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其余 3331.264 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争议，按照山东海龙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质押的股份足以保证东银投资的对价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其他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价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是我国证券市场因历史原因而形成的特有现象，在历史上和国际上没有先例，改革也没有成熟经验可循。股权分置改革成败关系着我国证券市场乃至整个经济是否能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这项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对此，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山东海龙非流通股东做出了所持股份分步上市的承诺，以期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冲击，稳定股票价格；除此之外，部分非流通股东增加了其持股的锁定期，以进一步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给市场投资者以信心。

2、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东对价安排是否获得国资委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已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已取得了该委同意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山东海龙董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非流通股东继续开展工作,争取于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并及时公告。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3、改革方案是否得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为此,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协同保荐机构,采取投资者见面会、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沟通,听取并吸收股东对方案的意见,取得各类股东的支持,以保证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顺利通过。

4、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存在冻结或质押的情况。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进而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将可能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对此,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解除股份冻结和部分股份质押手续,以保证不影响执行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本公司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的临时保管,确保执行相应对价安排。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结论如下：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山东海龙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五部委（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东海龙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海龙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意见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九日